|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权力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号）第八章第三十七条 各市、县（市）要整合房产管理部门现有事业机构编制资源，成立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作为非营利性事业机构具体负责廉租住房的购建、维修管理、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前期准备和销售代理等事宜。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第6号令）第一章第7条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其所属的城镇住房保障业务办理机构具体办理城镇住房保障事务。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向承租家庭说明租金收缴依据及计算方式。  2.监管责任: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职责的；  2.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其他权力 |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工程建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预售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保证建设工程竣工交付。  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公示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说明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途径和方法。  2.受理环节责任：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信息。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送达环节责任：按照法定的途径和方式将相关文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开发企业（或委托代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对监督结果予以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5.监管环节责任：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要求对房屋交易资金监管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查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权力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前勘环节责任：明确告知是否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  2.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4.公示环节责任：按照要求对使用项目进行公示，对公示过程进行监管。  5.审批环节责任：依法依规对使用项目进行审批。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截留、挪用或者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资金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其他权力 |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许可 | 1.《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 号）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五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2. 《关于完善和落实城市住房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若干意见》（冀政[2007]95 号）十七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购房人在取得经济适用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可以将所购经济适用住房转让，但必须交由市、县(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代理，以市、县(市)政府价格管理部门会同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转让给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家庭。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办理的不予办理，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5 | 其他权力 |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经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在有效期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共同用印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经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在有效期内全部科目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共同用印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自考试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考试成绩；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颁发执业资格证书。  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委托下放省级建设类人员执业资格注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建人教[2020]4号）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通过河北政务服务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审查要点审核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由河北省住建厅于河北政务服务网申请人端口制发行政许可资格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的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的审查、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其他权力 | 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章投诉与处；投诉与处理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1）投诉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投诉材料，同时提交申请。（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处理责任：符合法定受理要求的，调查取证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投诉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处理投诉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4.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